青浦区2021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1 年，区财政紧紧围绕本区重大决策部署和财政中心工作，按照“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紧紧围绕重点工作目标与任务，认真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努力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新体系，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一、绩效管理制度方面

一是充实绩效制度体系。与发改委、国资委沟通协调，联合推进落实政府性投资项目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牵头组织全区各预算部门和各镇分别制定完善部门、镇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二是进一步完善青浦区绩效评价质量控制要点，进一步规范绩效评价和目标评审报告的框架格式，为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效提供保障。三是细化各项措施要求。制订下发《青浦区 2021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要点》，集中开会部署，明确年度工作目标，明确预算主管部门和镇财政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确定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任务，细化部门职责分工，提出工作要求，加强部门重点评价计划统筹，确保五年覆盖一轮。

二、事前绩效评估方面

青浦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结合预算评审和立项建立重大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将评估结果应用于预算编制工作。区科委对《青浦区关于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实施了政策评估。区经委对《青浦区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财政政策实施了事前绩效评估。

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方面

一是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本预算全覆盖。与区发改委、国资委、科委多次沟通协调，不断推进政府性投资项目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形成，建立共同推进政府性投资项目、信息化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绩效管理机制。二是按规定编制项目、政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区级预算部门共编报 2021 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2687 个，涉及预算资金 257.3 亿；编报政策绩效目标 11 个；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目标 4 个；全区 52 个区级预算部门均已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由财政组织开展 2022 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评审 148 个项目。经评审，可立项项目核减资金 2.4 亿元，核减率 27.5%。此外，辅导区教育局自行组织开展评审 32 个项目：项目金额共 0.35 亿元，经评审后建议核减 0.14 亿元，核减率为 39%，及时反馈结果利用。

四、绩效跟踪方面

一是落实资金全覆盖要求。2021 年区财政、区级预算部门全面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实施绩效跟踪，实现资金覆盖率

100%。选择1月1日至6月30日或7月31日为跟踪期，主要关注项目实际执行与计划目标之间的偏差，分析偏差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推动2021年度预算执行进度，预判目标实现的可能性，提出当年预算调整和明年预算编制的建议，同时对预算部门如何实施绩效管理进行辅导。二是及时进行纠偏。对偏离绩效目标、预期无绩效或低绩效的项目及时实施纠偏、调整或取消，根据绩效跟踪结果中的问题建议，逐条进行限期整改落实利用，并在规定时间内把整改或结果落实利用情况报送至财政局。

五、绩效评价方面

一是全区绩效自评价全覆盖。2021 年初开展全区预算主管部门和各镇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全面使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开展绩效自评价，实现资金全覆盖，基本建成“三全”新体系，涉及项目2467个，涉及资金248.9亿元。二是开展重点评价。区级预算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和管理重点、难点等，对80个项目开展重点评价，涉及资金70.9亿元。财政重点遴选10个2020年度预算执行率低、项目管理链长、民生重点、百姓关注度高、可形成支出标准、以往年度日常监督管理或绩效跟踪及目标评审中发现较多问题的项目、政策或部门整体支出，主要围绕项目实施后的产出、效果、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进行评价，涉及资金6.0亿元。

六、结果应用方面

一是完善整改反馈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至项目主

管部门、项目单位，要求逐条对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中的整改建议进行限期整改；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至本局业务科室，要求对照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项目单位根据整改要求和时间进行整改，同时改进财政管理自身的工作，并把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二是推进政府人大报告机制。在前几年财政向区政府、区人大专题报告全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基础上，推进部门向区政府报告工作机制。三是信息共享。与区人大、审计局形成信息共享合作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绩效审计结果等实施共享，共同推进全区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绩效。